

证券代码：301197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公告编号：2026-013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利益共享机制以及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择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1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元/股的情况下，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12,90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7,74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和2025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69,1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6,392,698.00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5%，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2.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3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